

关于广东美亚旅游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广东美亚旅游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的广东美亚旅游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

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问询意见逐项予以落实，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文件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本所收到回复文件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提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本所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目 录

问题 1.核心竞争力及创新特征	3
问题 2.实际控制人、员工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及资金往来情况	5
问题 3.业绩增长的合理性	7
问题 4.流动性风险及资金管理相关内控有效性	10
问题 5.信息系统专项核查情况	14
问题 6.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15
问题 7.其他问题	17

问题 1.核心竞争力及创新特征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1）在技术创新性方面，发行人的创新特征主要体现在通过自主研发的数智技术开展航旅、商旅等业务。发行人无法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使用的主要技术、迭代水平、性能指标等信息，难以直接比较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技术及系统方面的优劣势。（2）在市场地位方面，**在航旅票务领域**，根据中航信全球分销事业部出具的专项说明，发行人在 **BSP** 国际机票方面具备显著的市场优势，具有较高行业地位和良好竞争实力。出于自身商业机密保护等考虑，中航信无法对外提供发行人详细航段数及市场占有率、市场排名数据。**在商旅管理领域**，根据艾瑞咨询统计，2022 年和 2023 年发行人的商旅管理市场份额均位列行业第五名。（3）在行业政策方面，“提直降代”、下调佣金相关政策在短期内对机票代理人业务形成冲击，但报告期内对发行人业务不构成显著影响。

请发行人：（1）以通俗易懂、简洁明了的语言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及业务系统的研发过程、用时、投入、研发人员完成的主要工作、研发外包情况、创新性和先进性的具体体现；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业务系统在行业内是否具备竞争优势，如是，在无法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技术、系统信息的情况下，如何证明该等优势；结合各研发人员背景、参与的研发项目、主要贡献、取得的研发成果等，逐一说明研发人员认定是否合规；结合各研发项目的必要性、预计投入（人员、时间、资金）及实际投入的对比情况，说明研发

薪酬是否真实准确。（2）结合自身实际，选择技术创新、产品创新、模式创新和转型升级的一个或者多个方面，充分论证自身是否具有创新性；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形成业务护城河的关键因素，业绩实现及增长是否主要依靠资金、低价票源运营资质等非创新因素驱动，发行人的创新特征对维持业绩稳定、促进业绩增长是否产生明显作用。（3）说明中航信下属部门所出说明是否具有充分证明效力；结合对中航信访谈情况，进一步说明中航信所出说明内容的具体含义和测算过程；结合中航信说明内容、**BSP** 机票在机票代理行业中的占比、发行人航旅票务业务在 **BSP** 机票与非 **BSP** 机票领域的市场占有率等，说明发行人所披露“**BSP** 出票国际航段数位居行业前列”是否具有客观依据、是否真实准确，**BSP** 出票国际航段数对行业地位的证明作用是否充分有力；结合前述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在航旅票务领域的市场份额是否位于行业前列以及相应依据。（4）说明艾瑞咨询的商旅管理行业排名报告是否专门为发行人本次申报上市出具、发行人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结合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前十大商旅客户的合作年限、签订的交易框架合同或中长期合同情况（列示约定的合同终止时间）、合同到期后的续期方式、客户是否同时存在其他商旅服务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无法继续合作的风险等，以及最新行业竞争格局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在商旅管理领域的市场份额是否位于行业前列以及相应依据。（5）说明机票 **B2B** 分销市场的竞争格局和市场空间，行业龙头企业分销业务主要面向终端客户的原因及合

理性；结合现行行业政策及国内外行业发展趋势，国内主要航空公司代理销售费用及占比下降等情况，说明机票代理人业务未来发展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因素；结合国内外主要航空公司直销和代理销售占比情况等，谨慎估算发行人航旅票务业务的市场空间。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 2. 实际控制人、员工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及资金往来情况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1）为获取中航鑫港担保额度以采购 BSP 机票，发行人根据中航鑫港的要求向其提供金融机构保函、房产抵押（业主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员工）、保证金反担保，三种反担保方式占比分别为 71.13%、18.97%、9.90%，涉及总额近 2 亿元。发行人就“对实际控制人、员工担保存在依赖的风险”作了重大事项提示；同时，发行人在开展业务、资金获取方面对实际控制人存在一定依赖。（2）实际控制人陈连江向提供反担保的部分员工借出无息借款用于归还房贷余额，发行人未向相应员工支付担保费，属于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垫付成本费用；自 2023 年 7 月起，发行人向未享受无息借款的提供反担保的部分员工支付担保费。（3）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产业主要为中创盈科集团（包括母公司及其对外投资并控股的 45 家企业），其主要以承租模式从事产业园区运营业务。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中创盈科集团尚未清偿完毕的银行贷款余额合计为 3.71 亿元，另有其他大额债务。（4）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伍俊雄、陈连江与中

创盈科集团之间存在资金往来，用于日常经营、资金周转、支付发行人股份转让款。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分红款主要用于个人资金拆借。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发行人报告期内 **BSP** 出票额度、**BOP** 预存资金的水平、变动情况及实际使用情况，与之相对应的担保、反担保规模的具体规则，报告期内相应规模是否匹配。（2）员工以自有房产为发行人提供反担保的必要性，具体占比情况，各员工在发行人的持股及任职情况，与发行人及相关方、供应商、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各提供担保的员工获取无息借款或担保费的明细情况，发行人自 2023 年 7 月起才开始支付担保费的原因，员工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就担保费支付事项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3）金融机构保函担保中，实际控制人、员工为相应保函提供反担保或由发行人支付担保费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结合发行人业务发展情况及实际控制人、员工的经济状况，进一步说明实际控制人、员工为发行人提供反担保的方式是否稳定可持续；发行人在开展业务、资金获取方面对实际控制人存在依赖的主要表现，除提供担保外在其他方面是否依赖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是否符合业务及资金独立性要求，并作进一步重大事项提示。（4）中创盈科集团的总体经营情况、报告期内合并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中创盈科集团其他大额债务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金额、期限、到期清偿情况、是否具有偿还能力；中创盈科集团的经营、财务、负

债等情况是否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对前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风险。（5）实际控制人与中创盈科集团之间的资金往来中，支付发行人股份转让款的具体情况，实际控制人是否归还；实际控制人分红款用于个人资金拆借的具体情况，是否涉及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资金往来。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说明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全部员工、实控人控制的与发行人存在大额资金往来的主体、向实控人提供资金支持用于回购公司股份的主体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客户、供应商之间存在异常资金往来；（2）说明前述核查发现的异常资金流水的具体情况、形成原因及核查情况。

问题 3.业绩增长的合理性

根据问询回复，（1）报告期包机包位业务主要在 2021 年、2022 年发生，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分别为 1.87 亿元、2.46 亿元，收入占比约 50%，销售金额占比约 5%。发行人解释包机包位系常见采购模式，但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明确披露包机包位业务，市场无数据统计包机包位总出票规模。（2）报告期仅 2023 年、2024 年上半年对典实集团销售，金额分别为 2.33 亿元、1.63 亿元，发行人解释典实集团取得某特定航司的 OTA 平台授权，而发行人尚未取得。典实集团主要在携程等电商平台上销售，业务需求量较大。报告期发行人对

携程集团的销售金额为 5.02 亿元、6.87 亿元、17.83 亿元、7.21 亿元。(3) 2022 年发行人航旅、商旅、旅游销售金额和收入均上涨,变动趋势与部分可比公司可比业务存在差异,原因包括可比公司下游需求下降、国际航线率先恢复等。(4) 2023 年航旅客户、旅游客户数量大幅上涨,其中旅行社、票务代理客户 3,653 位,较 2021 年增加 43.43%,商旅客户数量涨幅较小。报告期发行人销售人员数量维持在 150 人左右,较为稳定,销售费用小幅上涨。

(1) 关于**包机包位业务**。请发行人:①详细说明包机包位模式与一般模式的对比情况,如主要供应商、采购渠道分布、购销顺序、销售是否需要乘机人信息、采购信用期、退换货安排、是否核算后返佣金等及差异原因,包机包位业务是否属于报告期新增业务及合理性。②结合包机包位的业务实质、采购协议主要条款、预付比例、发行人取得机票控制权的时点、控制权转移时点及判断依据等,进一步论证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的合规性。③说明报告期包机包位业务销售金额、毛利及占比,涉及的主要航司及航段,发行人在其中的比较优势,向主要供应商客户采购销售情况,包机包位销售集中在航旅客户的合理性,向 1 名商旅客户销售的原因,2022 年航旅业务包机包位毛利率上升的原因。

(2) 同时向**典实集团、携程集团**销售**的商业合理性**。请发行人:①说明与典实集团的合作背景、客户开拓过程、订单获取方式及规范性,结合其下游客户情况说明发行人同时向典实集团、携程集团销售**的商业合理性**。②说明典实集团

取得了哪家航司 OTA 平台授权，发行人未取得的原因，向典实集团销售的机票是否主要源于上述“特定航司”；其他主要航旅客户是否向 OTA 平台销售及销售情况。③说明销售给 OTA 平台是否需要取得航司同意或授权，如是，说明发行人取得情况、是否覆盖已开展的相关业务，取得过程是否合规。④说明在 OTA 平台销售方面发行人相对于主要竞争对手的竞争优势，结合对主要 OTA 平台销售变动、期后业绩、主要航司授权情况及持续性（如有）等，说明发行人对携程集团等 OTA 平台销售的可持续性。

（3）业绩增长的合理性。请发行人：①进一步论证 2022 年航旅、商旅、旅游销售、收入增长与部分可比公司可比业务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其中航旅板块结合包机包位业务增长情况、下游需求差异及变化情况，区分国际、国内航线进行论证。②说明 2022 年商旅客户数量下滑的情况下，商旅收入、毛利不降反增的原因及合理性，导致商旅收入增长的主要客户情况、增长原因。③说明报告期航旅、旅游客户数量上涨、涨幅明显超过商旅客户的原因，报告期各期新增客户收入、销售金额及占比、毛利及占比，主要新客户的取得方式及开拓过程，新客户订单毛利率（合并后返佣金后）与老客户相比是否异常，报告期销售人员、销售费用与销售金额变动是否匹配。④结合行业数据说明 2024 年发行人所在行业景气度、机票酒店供需状况及价格变动趋势，结合发行人期后业绩表现、行业态势、客户供应商合作情况、盈利空间及议价能力等说明是否存在期后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4) 业务开展的规范性。请发行人：①说明主要航司对代理人的主要管理规定及处罚措施，发行人在业务开展中是否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况，是否存在被取消代理资格或相关授权的情况及风险，是否对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②发行人是否存在欺诈消费者、捆绑销售，违反 OTA 平台、行业相关规定的情况，是否对业务开展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包机包位采购销售真实性的核查情况、对向同行采购机票真实性的核查情况、对新增客户的核查情况，包括核查范围、方法、证据和结论；（3）说明对各板块主要客户、主要后返佣金航司实施的核查程序，提供各板块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合同；（4）结合发行人客户数量众多且分散、订单金额较小等特点，区分航旅、商旅、旅游客户说明核查样本的选取方式及代表性，相关核查工作的充分有效性；（5）说明发行人主要客户（如携程集团）是否通过线上平台开展业务，是否应当参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以下简称《指引 2 号》）2-16 通过互联网开展业务相关信息系统核查相关要求进行检查并发表意见。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4)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 4.流动性风险及资金管理相关内控有效性

根据问询回复，（1）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87.19 万元、6,622.98 万元、-10,921.43 万元、-5,721.71

万元，各期末应收账款分别为 2.60 亿元、3.00 亿元、5.53 亿元、7.48 亿元。（2）发行人测算的 2023 年末长期安全资金保有量为 25,972.65 万元，资金缺口为 6,961.76 万元。（3）发行人主要通过应收账款保理、银行借款等形式筹集资金。报告期公司实控人、部分员工及其近亲属为公司提供房产抵押担保或反担保，以获取中航鑫港担保额度和银行融资授信额度。（4）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前发行人存在职务侵占，原因系已设立的账户管理、资金盘点等相关管理制度在实际执行时存在瑕疵，职务侵占过程中存在使用公司控制的个人账户的情况。报告期存放在境外的货币资金为 136.15 万元、1,147.77 万元、2,859.02 万元、3,791.67 万元，持续上涨。（5）报告期发行人对外部董事李冉担任董事的北京六人游销售金额分别为-1.49 万元、12.98 万元、1,300.37 万元、2,158.53 万元，持续上涨。报告期向前员工邓春生控制的捷途会展、空港易行、尚美商旅采购机票 3,858.35 万元、3,756.27 万元、1,081.77 万元、391.13 万元，销售机票 4,519.05 万元、4,158.46 万元、7,400.28 万元、3,601.13 万元，其中空港易行系 2020 年发行人实控人无偿转让给邓春生的企业。向前员工纪奕川、肖宁控制的蜗牛网、千淘商旅采购酒店 1,963.84 万元、3,100.51 万元、6,206.65 万元、2,289.27 万元，在酒店采购中占比 10%左右。

（1）**现金流量主要为负及流动性风险。**请发行人：①分析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及变化情况与发行人商业模式、结算模式、回款及对外支付情况的匹配性，与同行业可比公

司对比情况、差异及原因，是否符合行业及业务特征。②结合报告期航旅、商旅板块主要客户经营及财务数据情况分析是否存在偿债压力、流动性风险，是否存在向发行人传导的风险。③说明对长期安全资金缺口的应对方式，测算长期安全资金保有量下增量资金成本，以长期安全资金保有量下的融资成本和预计担保费用为基础，测算报告期各期利息保障倍数，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及差异原因，测算在长期安全资金规模下发行人未来三年利息保障倍数，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④说明发行人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是否存在限制或风险，能否为发行人提供稳定的资金支持；结合发行人现金流情况、债务规模、流动资金需求、可用货币资金、剩余融资能力及稳定性，分析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链断裂风险，发行人改善现金流的措施及具体效果，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资金管理内控有效性。请发行人：①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控制使用个人账户（银行、支付宝、微信等）的具体情况，账户用途、各期收付款金额、账户管理方式，针对个人账户收付情况是否已彻底整改并规范运行。②具体说明资金侵占发生后发行人对资金收付存管、账户开立注销等关键节点的内控制度安排及实际执行情况，如何保证相关内控制度持续有效执行。③结合各境外子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业务规模等分析境外资金需求，与存放在境外的货币资金规模是否匹配，报告期内存放在境外的货币资金持续上涨的合理性；说明境外资金管理情况，是否符合发行人资金管理规

定，是否存在内控缺陷和管理不善的风险。④结合业务规模变动说明 2024 年 6 月底发行人向银行缴纳的与 BSP 担保相关的保证金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3) 资金流水核查的充分性。请发行人：①说明报告期对北京六人游销售金额持续上涨的原因、交易必要性，结合采购销售机票对比情况、所属航线及双方具有比较优势的航线情况，说明向邓春生控制的主体同时进行采购和销售的商业合理性及会计处理的合规性。②说明外部董事、外部监事、北京六人游、上述前员工控制的供应商或客户是否与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客户、供应商之间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相关主体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或反担保及担保费用的测算、计提、支付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实控人或其他方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况，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合规；（3）按照《指引 2 号》2-10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的要求进行充分核查，说明对整改后资金管理内控执行有效性的核查程序、核查范围及依据；（4）说明报告期各期对发行人存放在境内外的货币资金的核查情况，是否对香港美亚等重要境外子公司进行实地走访及具体情况；（5）说明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发现的异常资金流水具体情况、形成原因及核查情况；未对外部董事、外部监事的资金流水进行核查的原因，是否符合《指引 2 号》2-18 资金流水核查的相关要求；

（6）说明对北京六人游、上述前员工控制的供应商或客户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上述主体是否与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客

户、供应商之间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问题 5.信息系统专项核查情况

根据问询回复，保荐机构聘请了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对发行人执行了 IT 审计程序，IT 审计报告说明了对航旅、商旅业务的核查情况：（1）在航旅、商旅业务单笔机票金额、出票时间、行程时间重叠、退票率分析中，将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数据合并分析。（2）报告期存在同一终端用户已出票订单行程时间重叠的情况，涉及出票金额约 2.15 亿元，重叠次数不一。（3）报告期航旅、商旅业务国内、国际机票退票率存在明显变化，且部分客户国内、国际机票退票率大于 20%、30%。（4）2024 年 2 月以后，航旅业务国内机票出票数量快速上涨，5、6 月份相关数据超出去年同期，发行人解释系 2024 年 5 月起航旅东区增加了携程和去哪儿国内机票业务。

请发行人：（1）结合出行政策变化说明在业务数据场景分析中未将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数据分别进行分析的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同一终端用户已出票订单行程时间重叠的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各期重叠销售金额、收入、毛利，占比、重叠次数分布与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异常，重叠机票的订单毛利率是否异常。（3）说明退票对应的机票销售金额及收入、退票收入，及在航旅、商旅、国际、国内机票中的分布情况，航旅退票收入为正商旅退票收入为负的原因；结合行业一般退票率（国内、国际）、特殊情况下退票率（国内、国际）、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发行人月退票率是否偏高及合

理性，结合报告期各期退票率明显偏高的客户情况及原因、退票集中度分析等，说明相关收入（包括销售或代理收入、退票收入）的真实性；分析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月退票率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4）分析航旅与商旅业务月平均机票单价差异、变动趋势差异、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2024 年 5 月起航旅东区增加的携程和去哪儿国内机票业务的具体情况、增加原因。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同一终端用户已出票订单行程时间重叠、客户退票率明显偏高等异常数据的核查情况，是否符合《指引 2 号》2-17 信息系统专项核查相关要求，对退票相关收入真实性的核查情况；（3）说明是否对旅游业务和财务系统开展 IT 审计、原因及合理性，相关风险是否可控，是否支持核查结论。

问题 6. 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1）发行人仅有少量自有房产，目前绝大部分经营场所系租赁取得。本次募资中，智能化项目募集 17,033.08 万元，其中场地购置费用占比 13.15%；国际业务项目募集 7,157.90 万元，其中场地购置费用占比 58.68%。两个项目的拟实施地址均为广州市白云区石门街力合科创广州创新中心 11 号楼，将直接购置第三方办公楼场地。（2）智能化项目人员薪酬占比 76.18%，三年建设期项目定员（均为研发人员）139 人、188 人和 156 人，且均为专职人员；截至 2024 年 6 月底，发行人研发人员 115 人。

(3) 国际业务项目主要指为企业及其员工在跨国或跨地区商务旅行中提供专业服务。本项目建设期 7 年，预计每年为发行人新增净利润 1940.49 万元。报告期各期（2021 年至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国际业务销售金额占比仅 0.02%、0.45%、0.40%、0.23%。（4）品牌宣传及营销渠道建设项目募集 1,808.43 万元，建设期 3 年。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广告宣传费金额分别为 90.05 万元、66.32 万元、101.19 万元、212.59 万元。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在发行人一直采用租赁模式经营的情况下，使用募集资金购买房产是否具有充分必要性；智能化项目、国际业务项目拟实施地与发行人现有经营场所不在同一地址，如何整合募投项目与现有业务及研发，是否对募投项目开展产生不利影响；所购置场地用于非募投项目相关用途、人员等的合理性，国际业务项目面积大幅高于智能化项目的原因。（2）以通俗易懂、简洁明了的语言列表说明目前系统、在研项目、募投项目之间的勾稽对应关系，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实质差异或明显提升；结合前述情况，以及现有研发人员主要工作内容、与智能化项目研发工作量对比等，说明智能化项目所需研发人员数量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3）国际业务项目是否仅针对商旅管理业务板块，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主要区别；在发行人国际业务销售金额占比极低的情况下，该项目预计业绩测算是否合理谨慎，是否存在研发、获客、业绩等不及预期的风险。（4）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广告宣传费支出情况及产生的实际效果，说明品牌宣传及

营销渠道建设项目是否符合发行人实际需求，大幅高于报告期内相应支出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 7.其他问题

(1) **关于价格优势**。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发行人机票、酒店价格在特定产品上具有价格优势，但并非所有产品都具有价格优势。**在航旅票务领域**，在部分国际航线，发行人因与航司战略合作深度及代理资质层级较高，可获取一定的私有运价（较公布运价更具竞争力）或更为优厚的后返佣金政策，从而促使发行人销售端的机票定价更具竞争力；**在商旅管理领域**，发行人与部分合作航司签署 SME 协议，或协助客户签署大客户协议，从而为不同层级客户提供更具价格竞争力的产品，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体现在国际航线产品具备较强价格竞争力。请发行人：①进一步说明各细分业务持续开展的核心要素是否为能获取或提供有竞争力的机票价格，具有价格优势产品的具体内容和类型，是否对应特定供应商或客户；发行人是否利用各 office 号协同各细分业务下的采购以获取价格优势，是否导致各细分业务之间收入、利润计算不准确的情形。②说明航旅票务业务下，发行人目前获得的私有运价或更优后返佣金政策的具体情况，所依赖的主要供应商代理资质层级具体情况，是否稳定可持续；其他无明显价格优势的票务业务顺利开展的关键因素。

(2) **发行人业务实质是否为代理或零售**。根据首轮问询回复，①报告期各期（2021 年至 2024 年 1-6 月），商旅管理

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为 26.51%、26.94%、46.84%、46.00%，毛利占比为 63.37%、61.97%、63.35%、63.93%，商旅管理为发行人的核心业务。发行人自身业务实质不属于票务代理，主要收入性质不是代理收入。但同时发行人披露，航旅服务业务中，发行人在航旅产品资源整合方面的角色属性确系机票代理人；商旅管理业务中，发行人对技术集成、商旅活动分析咨询等附加服务不单独收费，主要收入构成仍为机票、酒店、保险代理。②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销售人员数量为 153 人，其中航旅业务板块销售人员数量为 94 人。请发行人：①分别说明三类细分业务是否属于代理业务；结合商旅管理业务的收入构成、采销模式、利润来源、收入确认方式等，说明认定该业务不属于代理业务的依据是否充分合理；说明航旅业务销售人员占多数的原因及合理性。②综合前述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关于“自身业务实质不属于票务代理”的认定是否合理、是否自相矛盾、是否与常识不符，发行人业务实质是否属于代理、互联网零售、或批发业，并予以准确披露。

（3）行业分类准确性。发行人行业分类为“L72 商务服务业”之“L7291 旅行社及相关服务”。但同时发行人披露，发行人三类细分业务中，会奖旅游业务中的奖励旅游服务及出境、签证手续服务涉及旅行社专营的旅行社业务，旅行社业务占比较低。请发行人：结合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业务内容、旅行社业务占比等方面，进一步说明发行人行业分类是否准确，未划分为“运输代理业”“旅客票务代理”行业的合理性。

(4) **健康权纠纷诉讼**。根据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一项健康权纠纷诉讼，目前案由变更为旅游合同纠纷，涉及金额 261.55 万元。截至目前该案件尚未作出一审判决。请发行人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补充披露：该诉讼事项的基本案情和诉由、诉讼请求、发行人获取的证据、诉讼进展情况、发行人可能承担的责任以及有关风险。

(5) **旅游收入确认的合规性**。根据问询回复，旅游业务中，定制团、会议团等整合定制服务按照总额法确认收入。请发行人：①说明定制团、会议团等整合定制服务业务构成、销售模式，其中酒店、机票、保险、旅游服务等各类业务的占比、直接及间接销售占比，各类业务实际开展方式、合同约定与代理的区别，发行人是否对客户承担主要责任、是否承担存货风险、是否拥有定价权，是否在转让商品前拥有控制权，总额法确认收入依据是否充分。②说明整合定制服务业务收入确认方法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差异。③说明整合定制服务业务的主要客户、销售金额、业务构成、销售模式、毛利率水平、总额法确认收入是否符合合同约定及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其中毛利率显著偏低的，说明合理性、总额法确认收入的合规性。

(6)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根据问询回复，子公司商旅科技、母公司美亚科技分别自 2019 年、2022 年开始享受 15% 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率。2021 年-2023 年，商旅科技的净

利润占发行人比例为 102.12%、82.44%、82.02%，收入占比为 26.64%、28.26%、52.73%。请发行人：①说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及母公司符合情况，结合研发人员认定的规范性和各类研发支出核算的准确性，说明母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是否合规；②结合报告期各期母子公司收入、净利润占比、税率情况，说明是否利用税收优惠差异降低税赋。

(7) **关联交易订单毛利率情况**。请发行人：①对比报告期机票、酒店相关关联销售、向前员工销售对应的订单毛利率（合并后返佣金后）与同类非关联交易、非前员工订单毛利率，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原因。②结合董监高在外任职、或参与其他企业生产经营的具体情况，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说明未将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定为关联方的合理性，发行人与其是否存在交易，如有，说明必要性和定价公允性。

(8) **期间费用构成及变动合理性**。请发行人：①说明各期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变动情况，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当地平均薪酬水平的对比情况，并结合薪酬政策分析期间费用中职工薪酬持续增加的原因，说明报告期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涨幅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②分别说明销售、管理费用中业务招待费、广告宣传费的主要内容，报告期内增幅较快的原因，是否存在跨期费用，说明管理费用中咨询费的内容、金额、服务提供商、收费标准。

(9) **其他问题**。请发行人：①分别说明 **BSP** 系统配置费、**IBE+**流量费、**BOP** 手续费、中航鑫港担保费的供应商情况、

具体收费标准、采购金额、支付安排，结合具体标准和相关业务量说明报告期各期上述费用规模的适当性和变动的合理性。②保荐工作报告和问询回复中列示的外采的超过 10 万元的研发项目合计金额不一致、具体项目金额不一致、项目数量不一致，请说明上述不一致的原因，技术服务费核算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4）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5）-（9）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